

## Part 1 (聖經在說什麼?)

本章有五個內容：

- 1) 以色列人在神所賜的地上遇見一個被殺死的人，又不知道是誰殺的，應怎麼辦？『1-9節』
- 2) 娶被擄的外邦女子，怎該如何作？『10-14節』
- 3) 長子名分和繼承權。『15-17節』
- 4) 怎樣對待頑梗悖逆的兒子。『18-21節』
- 5) 被治死掛在木頭上的屍首不可在木頭上過夜。『22-23節』

### 『1-9節』查究兇殺案的例

- 21:1 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誰殺的，
- 21:2 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，從被殺的人那裏量起，直量到四圍的城邑，
- 21:3 看哪城離被殺的人最近，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，
- 21:4 把母牛犢牽到流水、未曾耕種的山谷去，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。
- 21:5 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；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揀選了他們事奉他，奉耶和華的名祝福，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。
- 21:6 那城的眾長老，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，要在那山谷中，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，
- 21:7 禱告（原文是回答）說：『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；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。
- 21:8 耶和華啊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，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。』這樣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
- 21:9 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。」

### 『耶和華就不住在以色列人中間』

- 從聖經的教訓看，一個人被殺倒在田野，有幾件事是神很重看的事。
  - 1). 死人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神哀告，求神施行審判  
【《創》 4:10 耶和華說：「你做了甚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。」】。
  - 2). 因為血是污穢地的，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，非得流那殺人者的血，否則那地就不得潔淨，耶和華也就不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了。  
【《民》 35:33 這樣，你們就不污穢所住之地，因為血是污穢地的；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，非流那殺人者的血，那地就不得潔淨（原文是贖）。】。
  - 3). 故殺人的必被治死，要以命償命  
【《民》卅五章 「故殺人的必被治死。」  
【《申》 19:21 你眼不可顧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」】。
  - 4). 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  
【《創》 9:6 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）。
  - 5). 第六條不可殺人  
【《申》 5:17 《出》 20:13 「不可殺人。」】。

### 『怎樣潔淨地呢?』

- 因為以色列地是以色列人居住的，神也是要居住在他們，所以當遇見一個被殺倒在田野裡的人，又不知道是誰殺的，那應如何來怎樣潔淨地呢？

首先. 碰到了沒有線索可尋的命案，長老和審判官先要決定那一座城是離命案現場最

近的城，那城的長老就要負起責任清理流血的罪的污染【**創世記 4:11**】。要清除罪的工價，就是用母牛犢的死來代罪、來清除罪的污染。

【**創世記 4:11** 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】

**第二**. 取一頭未曾耕地<**05647**動詞 工作, 服事>, 也未曾負軛的母牛犢, 【**申 21:3**】:

「未曾耕地，也未曾負軛」表徵這牛犢**未參與受咒詛人的勞苦工作**【**創 3:17-19**】，也就是表明這未曾負軛的母牛犢不曾參與和罪有關的任何工作。

我們注意這一隻牛犢是預表明兒子的地位，母是說出有生命延續的能力。這隻母牛犢正是作了無罪的主耶穌的表明，祂以祂自己的聖潔無有瑕疵的資格來解決人的罪。

【**《創》3:17** 又對亞當說：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喫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喫的】。

【**《創》3:18** 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；你也要喫田間的菜蔬。】

【**《創》3:19** 你必汗流滿面纔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】

**第三**. 牽到流水<**0386**形容詞 永久的, 不變的, 長年持續的, 永流的>, 未曾耕種的山谷去【**申 21:4**】;

『流水』也可以翻譯成『堅硬』。【**《創》49:24** 但他的弓仍舊堅硬<**0386**>】。

因為沒有耕種的山谷的地是堅硬的山谷，也因為未曾有人耕種，所以人們也就不會去的地，這也是表徵地也沒有參與人的勞苦工作。

會選擇這母牛犢和山谷，都是表徵他們**與罪無關**。

**第四**. 那城的眾長老，要在那山谷中，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**洗手**，頸項表徵人對神的順服，向神硬頸項表徵人不順服神，打折頸項表徵人降服神。

【**《申》9:6**你本是硬頸項的百姓】

這一個殺人的兇手是不順服神，也是不遵守誠命的人；在他所行的事上，他的頸項是硬的，他才殺了人，又不自首。

這隻無罪，有愛的**母牛犢**，代替城中百姓，被打折頸項贖罪；這頭母牛犢是「基督」的預表，而在山谷中贖罪，預表為使『地』潔淨。

罪的工價乃是死，百姓們雖然不知情，但還是承認罪是罪，不能因為不知道，便不把罪不當成罪。

利未人要來主持這個判斷，監察這個案子的澄清。

按著肉身說，利未人也是他們的弟兄，沒有甚麼分別。但是神的揀選利未人在神百姓中間作了神心意的出口，宣告神的意思。

這不是說利未人，備有什麼超越的條件，而是神使用他們來顯明神的判斷。

眾長老洗手不但宣告他們對這命案並不知情，也表示殺人的罪與他們無關，他們的手是清潔的。眾長老也要禱告(答辯)，求神赦免，不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百姓以色列中間。

最後就是求赦免，雖然不是自己犯的罪，但因為看神的百姓是一個整體，所以求赦免還是必須作的。這禱告不是單為自己表白，也是為了神的百姓蒙紀念，不失去神的祝福。這是身體的原則，有了身體的感覺，才会有站在身體的地位上的禱告。

## 『10-14節』娶俘虜婦女條例

21:10 「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，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交在你手中，你就擄了他們去。

21:11 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，戀慕他，要娶他為妻，

21:12 就可以領他到你家裏去；他便要剃頭髮，修指甲，

21:13 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，住在你家裏哀哭父母一個整月，然後可以與他同房。你作他的丈夫，他作你的妻子。

21:14 後來你若不喜悅他，就要由他隨意出去，決不可為錢賣他，也不可當婢女待他，因為你玷污了他。」

①) 神是不允許以色列人和迦南地的七族人結婚。【申7:3不可與他們結親】，

【《申》7:3 不可與他們結親。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；】。

但是在21章說這個女子是被擄的人，是因戰爭得到而歸自己的人。

這同時說明這裏所說的仇敵，不會是指在巴勒斯坦的各族人的（《申》20:16~18）；而乃是遠方的敵人（《申》20:10~15）；

②) 她應該剃頭髮；聖經裡面說到頭髮，頭髮是指上帝所賜，理髮是最不好的。【民數記 作拿細耳人的條例 6:5 「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，不可用剃頭刀剃頭，要由髮絡長長了。他要聖潔，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。」】

美麗的女子是外邦人理掉她的頭髮，表示把她原本信奉的神的影響力去除掉，等在長出來的頭髮才是屬於上帝的，同時已表明完全的降服。

所以剃頭髮表示除去原來的權柄，

【創 37: 2】約瑟在他十七歲那年被賣到埃及。

【創 41: 46】十三年之後，約瑟終於見法老的面需要合適的服飾和體面，埃及人的習俗是剃頭和剃體毛，約瑟就照著埃及人的習俗刮剃、換外衣來見法老。約瑟外表的改變象徵著他身分的改變。

③ 「剪指甲」、「換衣服」換新衣 是修剪儀容也是地位改變。

④ 為她的父母舉哀一個月。」為什麼要舉哀？

我們在 20 章有讀到，城裏的男人都要殺掉【申命記 20:13 耶和華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，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。】所以① 可能父母都戰死，② 因為只是一結婚，女生就成為以色列人，

就要訣別了，跟父母脫離了關係；還有以色列人通常人死後舉哀 4 日。比較有地位的舉哀 7 日。只有很特別的人才舉哀一個月

第廿一章 10 至 14 節這些規定主要是在說明「潔淨禮儀」的必要性。再者，因為嫁給以色列人，這個女子和她的娘家幾乎就成了「斷絕」關係，因為她幾乎無法再回去娘家省親，因為宗教禮儀上的關係，每次接觸都會使她成為「不潔淨」的人，這對夫家來說是相當麻煩的事。因此，娶女戰俘，等於與娘家的關係「死」去一樣，為此舉哀表示關係的切斷，因為這女子已經完全歸化成以色列人了，即使以後離婚，也不可以把她當作外族人看待。

### 『15-17節』長子繼承產業的例

21:15 「人若有二妻，一為所愛，一為所惡，所愛的、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，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。

21:16 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，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，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上，

21:17 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，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；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，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。」

這裡針對多妻的人，而以色列人，的確是個多妻的民族

#### ● 拉麥娶了兩個妻

【創世記 4:19 拉麥娶了兩個妻：一個名叫亞大，一個名叫洗拉。】

#### ● 亞伯拉罕娶三位妻子

【創世記 12:5 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】【創世記 16:3 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；】

【創世記 25:1 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妻，名叫基土拉。】

- 雅各娶了 四位妻子(二妻二妾)；拉結因為自己不能生育就嫉妒姐姐，將自己婢女辟拉給丈夫作妾，使她生子在自己的名下；隨後，利亞也因為自己停了生育，亦將婢女悉帕給雅各為妾，使她生子在自己名下。

【創世記 29:23 到晚上，拉班將女兒利亞送來給雅各，雅各就與他同房。】

【創世記 29:30 雅各也與拉結同房，並且愛拉結勝似愛利亞，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。】

【創世記 31:50 你若苦待我的女兒，又在我的女兒以外另娶妻，雖沒有人知道，卻有神在你我中間作見證。】

- 摩西娶了 米甸祭司葉忒羅為的女兒 西坡拉結婚親和娶了古實女子為妻

【出埃及記 2:21 摩西甘心和那人同住；那人把他的女兒西坡拉給摩西為妻。】

【民數記 12:1 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。】

## 『18-21節』待逆子的例

21:18 「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他們雖懲治他，他仍不聽從，

21:19 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、本城的長老那裏，

21:20 對長老說：『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』

21:21 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。」

### 『頑梗背逆的兒子』

頑梗背逆的兒子，要帶到本城的長老那裡，而全城的人都要以神的性情為立場，來體貼神的性情過於人的感情。

天下沒有一個作父母的不愛護自己的兒子，而作兒子的竟然使父母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，才使父母極其傷心的處理他。

這又再一次考驗我們對於『律法之約』和『恩典之約』的認識。正如【路加福音第九章】：面對撒瑪利亞一條村莊拒絕耶穌時，

門徒對主說：「<sup>1</sup>主啊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麼？」主說：「<sup>2</sup>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」

『以利亞』：我們知道在以利亞的時代，『以利亞』是先知，『先知』是來「解釋」和「代表神的教導」，『以利亞』求火從天降下來消滅那些由「不敬畏神的王」所差來捉拿他的人，是完全合乎其時代精神、原則、特質的。

『主耶穌』：但我們的主，是另一時代的，主祂是「全權解釋者」和「神自己的代表」。

祂所表達的是從頭到尾完全『捨己』的生命。祂來到地上完全代表神，父神的性情在主耶穌的日常生活上、都已經被完全的表明出來。

我們千萬不要將這是把『新布』補在『舊衣服』上，『』因為那只會破的更大。

### 『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』

【《申》5:16】和【《出》20:12】都說到『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，』

更何況【《路》21:34】也說到『你們要謹慎，恐怕因貪食、醉酒，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，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；』。

## 『22-23節』其他的例

21:22 「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，

21: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

對死刑犯雖然已經有「公開示眾」了，卻不可留屍在柱子上到隔天，主要原因是要保留土地的潔淨。土地是上帝所賞賜的，任何污穢土地的事，都該被禁止。何況死在神面前是沒有地位的，在神的百姓中間也不該存留的。罪的工價乃是死，而死是在地上極大的羞辱。 -----END of Part 1 -----

## Part 2 (我在聖經理看到什麼?)

本章有幾件事：

- ① 以色列人在神所賜的地上遇見一個被殺死的人，又不知道是誰殺的，應怎麼辦？
- ② 娶被擄的外邦女子，怎該如何作？
- ③ 長子名分和繼承權。
- ④ 怎樣對待頑梗悖逆的兒子。
- ⑤ 被治死掛在木頭上的屍首不可在木頭上過夜。

在神所賞賜的土地上，如何生活與如何行事，以維持土地上的潔淨，是很重要的；現在土地因流無辜人的血而遭污染，神指導百姓該，如何去處理，如何來重新恢復土地的潔淨。

### 第一至九節

- 21:1 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誰殺的，  
21:2 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，從被殺的人那裏量起，直量到四圍的城邑，  
21:3 看哪城離被殺的人最近，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，  
21:4 把母牛犢牽到流水、未曾耕種的山谷去，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。  
21:5 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；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揀選了他們事奉他，奉耶和華的名祝福，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。  
21:6 那城的眾長老，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，要在那山谷中，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，  
21:7 禱告（原文是回答）說：『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；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。  
21:8 耶和華啊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，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。』這樣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  
21:9 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。」

若有人在田野中被殺，卻無人知道兇手，也無從追緝，就必須由最近的城邑起來承擔，並藉城中長老的獻祭，除去流無辜血的罪。

方法是：①將母牛犢的頸打斷，②並在其上洗手以示無罪。③祭司要審問他們，並為他們祝福。

在現在的標準是，若發生兇殺案而找不著兇手，這案件便成為『懸案』；

但神對百姓的要求是，即便無人能查明真相，也不可無人承擔。

土地是有感情的，它是會按我們的行為來回應我們，保持土地的潔淨，和土地建立良好的關係，都是在好好管理神賜給我們的產業。

如同我們對待家中的寵物，我們照顧牠，牠就會跟著我們。

土地也是如此。當我們照顧它，體恤它的軟弱，除去它的罪，它就更為我們效力。

### 『土地』

聖經中，

- ①「地」是一種個體，並非死物。當人犯罪，地就與人反對，長出荊棘蒺藜，使人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當地土被玷污，就不再為人效力。【創世記 3:17】

【創世記 3:17 又對亞當說：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喫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喫的。】

② 當血流到土地，土地也會哭叫。【創世紀 4:10】

【《創世紀》4:10 耶和華說：「你做了甚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。」】

③ 還有我們人也是由泥土創造出來的。【創世記 2:7；3:19】。

【創世記 2: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】

【創世記 3:19 你必汗流滿面纔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】

④ 正如新約【羅 8:22】和【羅 8:21】也都說出萬物都在嘆息著，並等候神的救贖。

【羅 8: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、勞苦，直到如今。】，

【羅 8: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（享：原文是入）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】

請問 這跟肢體有關係嗎？有的 因為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的時候 就是神的眾子顯現出來（羅馬書第八章）【羅馬書 8: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】

## 『山谷中』

『21:4』 把母牛犢牽到流水、未曾耕種的山谷去，

[「未曾耕種的山谷」的預表！是何等合適地指示這世界，尤其當時的以色列地；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面前的光景！就如同那塊未曾被耕種的，是一羞恥的地，雖然有流水，但卻不曾澆灌的乾渴無水之地：這地是從沒有被耕種過。

何等感恩！我們主耶穌基督藉著祂在這崎嶇山谷上的死，讓這塊未曾被耕種的羞恥之地，得以帶來豐富的福分。

## 『洗手』

因為打死牛的過程多少都會有血，因此要用水來洗手，表明事情跟他無關。

新約的

【《太》 27:24 彼拉多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，說：「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】

【《詩》 26:6 「我要洗手表明無辜，才環繞你的祭壇」】

『中文中也有一句『洗手不幹』把手洗乾淨休息了。』

【《太》 27:24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，反要生亂，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，說：「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吧。」】

【《詩》 26:6 耶和華啊，我要洗手表明無辜，纔環繞你的祭壇；】

## 『赦免』

『21:8』 『說到赦免。』

申命記這裏所說的是個象徵性的說法，主要也是『預表基督耶穌』。

要能「罪得赦免」的先決條件是，罪人的罪必須先經過審判，才能稱義。

「恩典」也是要藉著『義』來作王。

今天我們如果能認識清楚自己罪人的地位，就會知道，這是何等榮耀的真理！

因著「在罪的問題上」，主已經得了榮耀，所以，主能在完全公義中赦免我們這些罪人，讓我們這些罪人稱為義。

對於基督的死，可有兩方面的看見，①人的罪，和②神的恩典。

前面說到，有人看到有人被殺橫屍在田野，接著後面取一隻未曾負軛的母牛犢把它

在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殺了。

在「祭牲的死」滿足公義要求的時候，出現了新的景象。

「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」這就是恩典在義的地位上的作為。

母牛在谷中折斷頸項流血之後，恩典就能顯出來。這就是神將來給以色列人的對待。也是給今天每個悔改信主的人的恩典。

「『赦免』的事，講起來容易，行起來卻是最難的。」

我們來思考一個邏輯上的問題：『赦免』是需要流血，也就是被處罰了；既然都被處罰撈了，那又怎麼能叫做『赦免』？『赦免』不就是什麼事情都沒有了嗎？

這就是指出，我們若不回到「十字架」，那代贖就不能完全。如同【來九 12、25】多次講到，牛羊的血根本就不能贖罪。

【希伯來書 9:12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】

【希伯來書 9:25 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（牛羊的血：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）進入聖所，】

這一位來代替受罰的，代替我們贖罪的人，若不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話，那就真的沒有真正的赦免。

當然十字架上的替死的赦免，對於我們人類來講是白白的得著的恩典，我們是不需付任何代價就被赦免了。但是從上帝來講，這不是白白的，這是祂的獨生兒子流血、死了，才能赦免。

【《希》9: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】

【《希》9: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是良心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？】

### 『兇手』

雖然兇手是誰百姓、長老、祭司們不知道，但是神是知道到，因此這條例的規定，當然這只是象徵性的除掉了這罪；要完全的除掉這罪，要等到主的審判，所以不管這真正的兇手是悔改而得到處罰，或不悔改而得到永刑，要等到主的審判後，才是完全的結束。

### 『見證與假見證』

『21:7』 「『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；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。』

祭司講這些話之前，祭司和長老都必須要在城裏詳細調查過了，否則就是『假見證』，在 19:21 對於假見證，是很嚴重的懲罰，

在這裡被殺到的人 因為有人作假見證讓他不得伸冤，那作假見證的就必須代替那殺人的接受死刑。

【申命記 19:21 你眼不可顧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」】

### 第十至十七節，

21:10 「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，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交在你手中，你就擄了他們去。

21:11 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，戀慕他，要娶他為妻，

21:12 就可以領他到你家裏去；他便要剃頭髮，修指甲，

21:13 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，住在你家裏哀哭父母一個整月，然後可以與他同房。你作他的丈夫，他作你的妻子。

21:14 後來你若不喜悅他，就要由他隨意出去，決不可為錢賣他，也不可當婢女待他，因為你玷污了他。」

21:15 「人若有二妻，一為所愛，一為所惡，所愛的、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，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。  
21:16 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，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，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，  
21:17 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，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；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，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。」

### 『在新約聖經說到的是 人是一夫一妻制』

【馬可福音 10:6 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，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。】

【馬可福音 10:7 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】

【馬可福音 10:8 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馬可 10:9 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】

### 『舊約中神允許一夫多妻？』

為什麼舊約中神允許一夫多妻？聖經並沒有明確說為什麼神允許一夫多妻。據我們對神默許的推測，有這麼幾個關鍵因素可以考慮。

- ①，這世上一直是女的比男的多。目前的統計顯示，世界人口的 50.5% 為女人，49.5% 為男人。假設在古代也是同樣的比率，乘以數百萬的人口，那麼女人就會比男人多出好幾萬。
- ②，古代的戰爭格外殘忍，所以死亡率也非常高。這就造成女人比男人更高的人口佔有率
- ③，由於古代的男權社會，未婚婦女幾乎不可能養活自己。婦女通常得不到教育和培訓。女人要依靠她們的父親、兄弟和丈夫獲得供養和保護。未婚婦女常常會被迫賣淫和受奴役。男女人口的巨大差異已經造成眾多婦女處於不盡人意的境地。

### 『長子』

- ①長子就是長子，誰也不能改變這事實。人不能把愛妻所生的立為長子，使他接受長子的名分，人若是這樣作，就是改變神的安排。
- ②以實務上這個條例的基本作用是，防止作父親的讓妾的兒子承受長子財產。他會娶妾，很有可能是因為厭惡原先的妻子。  
因此，保護長子的名份成為這條法律的主要目地【創廿五：33】。  
【創 25:33 雅各說：「你今日對我起誓吧。」以掃就對他起了誓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。】
- ③流便雖是因犯罪失去長子的名分和祝福，但在自然的次序數點上，他仍是長子。只有犯罪的原因可以使長子失去長子的祝福，但也不能改變長幼的次序。  
在神的眼中看來，不尊神的重權柄就是惡。而『惡』也產生出兩種表現，第一是不尊重神的權柄，第二是「體貼肉體」，「體貼肉體」實質就是貪愛世界。

舊約中聖靈一直用很多的題目，在呼籲以色列國的良知的。(如果參考以賽亞書 62 章耶路撒冷被建立)

這呼籲是根據一個奇妙的事實，就是百姓(事實上是已經)進入了與祂的關係中，但是很可惜，以色列人就如同一個不貞的妻子，因此被棄置一旁。

然而，感謝神，以色列人他們的地位並沒有因此消失，在時候到了的時候，這一羣長久被拒絕，但沒有被遺忘的百姓，不但能重新恢復，而且進入福氣、榮耀之中，

而且這福氣、榮耀是前所未有的。

## 第十八至廿一節

21:18 「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他們雖懲治他，他仍不聽從，

21:19 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、本城的長老那裏，

21:20 對長老說：『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』

21:21 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以色列眾人也要聽見害怕。」

「頑梗悖逆的兒子」。

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也被稱為貪食好酒的人，這是從另一個角度看以色列人，以色列人是背叛的一代，是沒有被赦免的。

頑梗悖逆的兒子的行為可能會有兩種：

**第一種**：沒聽父母勸誡，還罵父母【出埃及記 21:15】【出埃及記 21:17】

更何況再耶穌時代 還是有人故意曲解摩西的教訓中十誡中帶著應許的第五誡：

『**要孝敬父母**』。而不撫養父母的【馬可福音 7:11】【馬可福音 7:12】

【21:15 「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」】

【出埃及記 21:17 「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】

【馬可福音 7:11 你們倒說：『人若對父母說：『我所當奉給你的，已經做了各耳板』（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)】，

【7:12 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。】

**第二種**：整天酗酒放蕩。

對於這種是好吃懶作的，現在的人最多只是斷絕父子關係，不過如果參考前面已經提過土地是和生命是有關係，但這種人只要吃，卻不要工作，是違背上帝創造的本意。

【創世記 1:28 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「要治理這地，。」】

【創世記 2:15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，看守。】

只吃不作，這種孩子需要教，但是要指控這項罪**必須要有兩位證人**，所以父母要同行。

『**石頭打死**』

石頭打就會流血到土地上，等於將一切歸還給這塊土地，因為他不耕作的生命，所以生命歸還給這塊土地。而因著為整城都出來 就會產生警誡作用。**根據史經學家考察 並沒有小孩因為這項規定被打死的。**

在聖經中，神的子民有兩種生活方式。**第一種**是根據神命定的自然律，就是撒種和收穫。在創世記三章，神命定人要耕地纔得糊口。所以撒種是為著人的生活。這是照著神所命定自然律的方式。沒有一個民族或國籍的人，可以不撒種而生存，不耕種而存活的。耕種就是撒種和收穫。

**第二種**方式是靠著神的手所施行的神蹟而生活。以色列人在埃及地時，是靠著自然律生活。但他們出了埃及，在曠野飄流時，乃是靠另一種方式生活，就是靠著神蹟生活。他們在曠野沒有撒種，卻有嗎哪收取。我們可以說他們未曾撒種卻有收穫，因為他們收取嗎哪，就是收穫。以色列人在曠野，一直未曾撒種，卻一直有收穫。從天降下的嗎哪，代替了撒種。人只能作撒種的工作，惟獨神能叫嗎哪從天降下。

根據出埃及十六章，以色列人是在每早晨收取嗎哪，但是安息日除外。

以色列人在曠野既不耕地，不撒種，也不收穫；他們乃是收取嗎哪。有些人貪心，想要多取，超過所需的量。但是到了日終，所剩下的都不能用了。

神聖的方式是讓少收的沒有缺，多收的也沒有餘。這乃是神屬天的方式，來平衡祂子民中間的供給。

在出埃及十六章是收取，在林後八章卻是給與。在收取嗎哪的事上，不論以色列人多收少收，結果總是一樣。這指明他們在收取的事上不該貪心。收取嗎哪是他們的責任。他們只要盡責收取，而不該貪心。

神的子民中若有人不出去收取，他那天必定甚麼東西也沒有。神不會替那個人盡他的責任。神不會為他作工，或餵飽他。以色列人必須盡自己的責任。

在林後八章，保羅把我們對缺乏聖徒的供給，比作收取嗎哪。按我們的領會，我們是給與，不是收取。但保羅所說的話，指明我們的給與等於收取。保羅的話至少含示，我們作為神的兒女不可貪婪。

### 『滅絕淨盡 或 死』

今天，我們對不聽話的孩子，當然不是按字面的，『用石頭將他打死』；

就如同我們對不信的異教徒，不是按字面的『把他們滅絕淨盡』

事實上 聖經中所說的『滅絕淨盡 或 死』，不一定是殺戮，尤其說到男丁時，常常隱喻「掌權者」。

請問？大陸淪陷 中華民國消失 那時的四億人口都消失了嗎？不就是 文化風俗被改變而以嗎？

### 『『律法』之下 VS 『恩典』之下』

我們會注意到；神在『申命記第廿一章』和在『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浪子的同類比喻』所說的和所行的，是何等的不同！

在『律法』之下，父親要抓住兒子，帶到眾人前用石頭將他打死。

在『恩典』之下，父親跑去迎接回頭的兒子，抱著他的脖子連連與他親嘴，然後給他上好的袍子穿上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為他宰了肥牛犢，使這個回頭的流浪者的心充滿快樂。而這一切的恩典都源自於加拉太書第三章的引述。「3:13 基督既為我們受（原文是成）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

### 第廿二至廿三節

最後是被治死者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因為被掛的人是受咒詛的。

更何況對死刑犯已經有「公開示眾」了，不能讓屍體留在柱子上到隔天，主要原因是要保留土地的潔淨。任何會污穢土地的事，都該被禁止

『主耶穌擔當我們的罪，祂被掛在木頭上成為咒詛。』

主是一面以死來解決罪，來了結罪，所以主為人的罪死了。

另一面是主以死來廢去死亡，祂從死人裡復活，顯明那死不能轄制的復活生命，叫接受了這生命的人，神不再紀念他的罪，死對他再沒有轄管的權勢。

這是『必要當日將他葬埋』，還伏下了主復活的安排。

若是沒有『當日』這定規，主釘十字架的那天，就不會有證據證實主確實是已經死了。

總之!神是這樣的愛我們，而我們如果仍然是頑梗背逆到底，到了審判的日子，祂雖愛我們，但是機會已過了，

註 1:

「62:1 我因錫安必不靜默，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，直到他的公義如光輝發出，他的救恩如明燈發亮。62:2 列國必見你的公義；列王必見你的榮耀。你必得新名的稱呼，是耶和華親口所起的。62:3 你在耶和華的手中之要作為華冠，在你神的掌上必作為冕旒。62:4 你必不再稱為「撇棄的」；你的地也不再稱為「荒涼的」。你卻要稱為「我所喜悅的」；你的地也必稱為「有夫之婦」。因為耶和華喜悅你，你的地也必歸他。62:5 少年人怎樣娶處女，你的眾民（民：原文是子）也要照樣娶你；新郎怎樣喜悅新婦，你的神也要照樣喜悅你。62:6 耶路撒冷啊，我在你城上設立守望的，他們晝夜必不靜默。呼籲耶和華的，你們不要歇息，62:7 也不

要使他歇息，直等他建立耶路撒冷，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。62:8 耶和華指著自己的右手和大能的膀臂起誓說：我必不再將你的五穀給你仇敵作食物；外邦人也不再喝你勞碌得來的酒。62:9 惟有那收割的要喫，並讚美耶和華；那聚斂的要在聖所的院內喝。62:10 你們當從門經過經過，預備百姓的路；修築修築大道，撿去石頭，為萬民豎立大旗，62:11 看哪，耶和華曾宣告到地極，對錫安的居民（原文是女子）說：你的拯救者來到。他的賞賜在他那裏；他的報應在他面前。62:12 人必稱他們為「聖民」，為「耶和華的贖民」；你也必稱為「被眷顧、不撇棄的城」。」

【賽六十二 1】〔呂振中譯〕「為了錫安的緣故我必不緘默，為了耶路撒冷、我必不寂靜，直到她的得勝如光輝發出，她的得救如火把燃燒着。」

「我因錫安」。就是如果以色列人忠於神，作祂所揀選向世界傳揚真理的使者，他們將擁有的光榮前途。

「我……必不息聲」。基督保證要一直為祂的子民工作到祂對於他們之永恆旨意的實現。

【賽六十二 2】〔呂振中譯〕「列國必看見你的得勝，列王必見到你的光榮；你必得新名的稱呼，是永恆主親口起的。」

「新名」：猶太人的名字往往代表那人的本性，隨著地位的轉變，錫安的舊名已失去代表性，所以要取新的名字。

【賽六十二 3】〔呂振中譯〕「你必做華美的冠冕在永恆主手中，做君王的華冠在你的神的手掌上。」

【賽六十二 4】〔呂振中譯〕「你必不再稱為“被撇棄的”〔原文：阿蘇巴〕，你的地必不再稱為“荒涼的”，你卻要稱為：“我所喜悅的就是她〔原文：協西巴〕；”你的地必稱為“有夫之婦”；因為永恆主喜悅了你，你的地必有丈夫。」

六十二整章所談論的是千禧年國度的時期。

地不再「荒涼」，卻成「有夫之婦」的應許。

「你的地也必歸他」：“地”並非指自然意義的地，乃是指得救的聖徒相見、活動及被保護的場所。在這種意義上，地可以暗示作為共同體的教會。表明在新天新地，聖徒的生活會完全發生質的變化。

【賽六十二 5】〔呂振中譯〕「因為青年人怎樣娶處女，那造就你的〔傳統：你的兒女們〕也必怎樣娶你；新郎怎樣喜歡新婦，你的神也必怎樣喜歡你。」

比較《啟示錄》21:2,21:9~10。以色列稱為神的新婦。教會卻稱為羔羊的“新婦”。

聖經經常用婚姻關係來表示神與祂的子民之間立約的關係。

【賽六十二 6】〔呂振中譯〕「耶路撒冷阿，我在你的城牆上立了看守人；他們終日終夜不斷地不緘默；提醒永恆主的阿，你們不要靜息哦！」

〔暫編註解〕「城」：指以賽亞時代尚未被毀的耶城。先知從這裡預言日後被擄時城遭拆毀，須重新建造。

**守望的。**錫安城牆上的守望者有責任保護百姓防備危險。在古代的東方，不斷有危險發生，所以守望者必須始終保持警惕。每一位屬靈的領袖都是有責任在錫安城牆上站崗的守望者。見賽 21:11 注釋。

**晝夜必不靜默。**一個忠心傳道人的工作是做不完的（見提後 4:2）。別人睡覺的時候，他必須警惕。別人疲憊的時候，他必須保持勇氣和力量。他必須警覺，勤勞，無私，時刻戒備，因為教會的安全有賴於他的忠誠。如果他睡覺或畏縮不前，敵人就可能取得勝利，有人就會失喪。

**呼籲耶和華的。**直譯是“紀念耶和華的”。屬靈的守望者不但對自己的羊群，也對神負有責任。祂必須始終親近神，仰望祂的引導，依靠祂的力量。他每天的工作就是把百姓的需要呈到神面前，並保證他們得到供應。關於基督在這方面的榜樣，見賽 50:4；可 3:13；路 2:49 注釋。

6-7 呼籲神重建耶路撒冷：大概是先知在當時的城牆上設立守望者，不斷向神祈求，至被擄後耶路撒冷再被建立為止。另有解釋認為是神設立守望者。

6-9 屬靈守望人。字面意義上指被擄歸回之後，猶太人設立守望人，重建耶路撒冷城牆（尼 4:21-23）與收割糧食。屬靈意義上指神在教會設立屬靈守望人，對聖徒宣告話語，保守聖徒不被撒但勢力吞吃。屬靈守望人，可指舊約時代的先知或祭司，亦可指新約教會的工人與傳道人（耶 6:17；弗 6:19）。

【賽六十二 7】「也不要使他歇息，直等他建立耶路撒冷，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也不要讓他靜息，直等到他建立了錫安，直等到他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爲可頌可讚的。」

〔暫編註解〕不要使他歇息。神的僕人無法休息，也不能令神安心，直到祂對於他們的旨意得以成就。他們應該認真負責自己的工作，不是作爲雇工（見約 10:12,13 注釋），而是作爲必須交帳的人（見來 13:17 注釋）。參基督在懇切求告之寡婦的比喻中所發揮的教訓（路 18:1-8）。

直等祂建立。見第 1 節注釋。

【賽六十二 8】〔呂振中譯〕「永恆主指着自己的右手和他大力的膀臂來起誓說：『我必不再將你的五穀給你的仇敵做食物，外族人必不再喝你勞碌得來的新酒；』」

「右手和大能的膀臂」：指權能與力量。

人起誓的時候莊嚴地舉起右手，保證自己的忠誠。由於以色列犯了罪，神撤回了祂保護的手，允許敵人征服他們，掠奪他們的土地。今後，祂將保護他們對付敵人。神會滿足他們的需求，豐富地賜福給他們。

【賽六十二 9】〔呂振中譯〕「惟有那收穫的得以喫，並頌讚永恆主；那收集的得以喝，就在我聖所的院子裏。』」

摩西的律法規定必須到聖殿奉獻平安祭和初熟的果實，以感謝承認上天所賜的福氣。

如果百姓能保持感恩，忠於神，他們的福氣就會接連不斷。他們的敵人就不會戰勝他們。

【賽六十二 10】〔呂振中譯〕「你們要過去，從城門過去，豫備人民的路；你們要填高，填高大路；撿去石頭；爲萬族之民立起旌旗。」

呼籲聖城中的百姓預備道路歡迎被擄之民歸回，並豎立大旗展示回歸之途。

【賽六十二 11】〔呂振中譯〕「看哪，永恆主曾向地儘邊公布說：你們要對錫安的居民〔原文：女子〕說：『看哪，你的拯救者來到了；他的賞報在他兜裏，他的報應在他面前。』」

「地極」。救恩的信息要傳遍天涯地角。古代的以色列人如果忠心，這項工作早就完成了。現在教會的偉大使命就是與神合作，實現這些光榮的應許。

「你的拯救者來到」。基督第一次來臨時爲錫安的居民提供了救恩。當祂第二次來臨時，祂將按他們所做的獎賞祂的子民。

【賽六十二 12】〔呂振中譯〕「人必稱他們爲聖民，爲永恆主所贖回的；你也必稱爲蒙找着的，不被撇棄的城。」

「聖民」。基督把祂的子民變成“榮耀的教會”，“毫無玷污皺紋。當寬容時期結束時，基督對祂子民的潔淨工作業已完成，那些聖潔的人將“仍舊聖潔”。

「不撇棄的城」。錫安犯了罪。由於她的罪，神讓刑罰降到她身上。她以爲自己已被神撇棄和忘卻。但以賽亞帶來了安慰和保證的信息。